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聖蕙
電話：(02)7736-6227
電子信箱：una0517@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50000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來函影本、桃園國際機場臺灣之窗申請單、臺灣之窗管理要點及展位分配及相關圖 (A09000000E_1150000611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50000611_senddoc2_Attach2.odt、A09000000E_1150000611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邀請貴單位踴躍申請參展桃園國際機場「臺灣之窗」，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日桃機業字第1141009594E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桃園國際機場為推廣臺灣文化於第二航廈設置「臺灣之窗」展示櫥窗，115年至116年度釋出3檔展期，敬邀貴單位踴躍申請參展，共同推廣臺灣印象予國內外旅客。
- 三、請有意參展單位於115年3月31日前填妥申請單(如附件2)，並檢附展覽主題內容之構想示意圖或簡略企劃說明，逕函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審核。

四、邀展資訊如下：

(一) 檔期：

1、115年1月1日至115年2月24日。



2、115年2月24日至115年5月26日。

3、116年11月23日至117年2月22日。

(二)地點：第二航廈1樓接機大廳，共計6面展示櫥窗。(臺灣之窗管理要點、展位分配及相關圖如附件3)

五、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郭羿廷小姐：電話03-3065315。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除外)、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 2026/01/12
15:00:39

裝

訂

線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承辦人：郭羿廷
電話：03-3065315
傳真：03-3065322
電子郵件：kuoyiting912@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桃機業字第1141009594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09594E_附件1_桃園國際機場臺灣之窗管理要點.pdf、1009594E_附件3_大櫥窗詳圖.pdf、1009594E_附件4_小櫥窗詳圖.pdf、1009594E_附件5_展位分配圖.pdf、1009594E_附件6_櫥窗示意圖.pdf、1009594E_附件2_桃園國際機場臺灣之窗申請單.odt)

主旨：敬邀貴單位踴躍申請參展桃園國際機場「臺灣之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之窗管理要點（附件1）辦理。
- 二、本機場為推廣臺灣文化於第二航廈設置「臺灣之窗」展示櫥窗，115年至116年度釋出3檔展期，敬邀貴單位踴躍申請參展，共同推廣臺灣印象予國內外旅客。
- 三、請有意參展單位於115年3月31日前填妥申請單（附件2），並檢附展覽主題內容之構想示意圖或簡略企劃說明，逕函本公司審核。

四、邀展資訊如下：

(一) 檔期：

1、115年1月1日至115年2月24日。



35
裝
訂
線

2、115年2月24日至115年5月26日。

3、116年11月23日至117年2月22日。

(二)地點：第二航廈1樓接機大廳，共計6面展示櫥窗（展位分配及相關圖說詳附件3至6）。

五、本公司將於完成審核後，另函通知審核通過單位之核定展期。

正本：文化部、教育部、基隆市文化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副本：